



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事故調查期中飛安通告

編號：ASC- IFSB- 06- 06- 001

通報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

事故經過：

民國 94 年 11 月某公務航空器直昇機於落地後關車時，發生主旋翼減震組件接頭斷裂，致主旋翼擊中機身之飛航事故。

說明：

調查中發現該機所屬機關：

1. 於事故發生後，將原負責飛安業務管理之專責組織裁撤，其職掌轉由新設任務編組執行，惟無法規命令之相關授權，人員多係由機關內人員兼任及外聘顧問組成，職掌事項無相關作業規範，影響飛安管理功能。
2. 飛航組員操作手冊之修訂，未經相關審核程序逕行頒布、未制訂修訂頁致駕駛員以手寫修改手冊、且手冊內容無版期、修訂日期、有效頁次及修訂紀錄頁，修訂程序未依「航空作業手冊管理規定」執行，影響飛航安全。

建議事項：

1. 儘速訂定機關之飛安政策、專責組織、權責、計劃與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範，以完善飛航安全管理機制，維護飛航安全。
2. 立即針對現況執行特別檢視，依「航空作業手冊管理規定」實施相關手冊之制定、修訂、頒布、管理及廢止作業。

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

執行長 楊宏智